编号：2026-1323

合同编号：2026-290
合同类别：设备维保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瓦里安 Vital Beam 加速器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瓦里安医疗器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就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瓦里安 Vital Beam 加速器维保服务对外公开招标（项目编号：JSZC-320700-ZJZB-G2026-0099 ）。经过专家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为规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双方经过协商，达成本维保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履约期限

叁 年，起始日期：2027 年 3 月 29 日，终止日期：2030 年 3 月 28 日。

如果任何一方拟对协议提出修改或补充，需提前 30 天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以协议附件形式对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二、维保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原值（万元）	使用日期	科室
1	医用直线加速器	Vital Beam	瓦里安	1	2998	2022.02	放疗中心（开发区）

维保类型：全保，包括技术，全部附件、工作站，含瓦里安 VitalBeam 直线加速器设备上所有人工及备件更换费用(包含 Eclipse 和 Aria 的保修及配套使用水冷机、稳压电源、激光定位灯、监视系统、对讲系统的保修）。

三、 维保服务内容

1. 乙方有专业服务工程师团队，设备维修前出具资质证明文件。

2. 乙方具备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

3. 维修服务中更换的任何设备零配件，均须为符合设备制造商原厂技术标准与规格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配件。经维修后，设备的技术参数应与原机数据一致。

4. 每年提供设备保养 4 次（按说明书要求进行保养），并能提供保养服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每月对设备进行巡检。

5. 每年提供设备质控 4 次，并能提供质控服务报告。

6. 提供工程师保养作业前后照片及更换配件的照片，并随工单交临床医学工程部存档。

7. 维保合同期间，乙方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以上（按一年 365 日计算，每超过一天，顺延保修 7 天）。

8. 电话报修响应时间≤2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备件 48 小时到达现场，单次故障维修时间小于 3 天。超过 3 天的，每超 1 天，扣罚年度维保费用的 1%，特殊原因及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9. 设备保养提前一周告知临床医学工程部，保养和紧急维修后一周内将保养报告和维修工单上交临床医学工程部；每一年度提交一份维保总结给临床医学工程部，报告需包含年度内提供所有配件、保养等服务价格。

10. 对加速管、速调管、偏转磁铁、电子枪、靶等配件进行单独报价，报价配件种类≥10 种，详见附件。

11. 每年提供≥2 人次的工程师原厂培训。

12. 在保修服务期内提供设备的软硬件安全升级，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并提供所有升级资料和记录，价格包含在报价中。

13. 软件必须是直线加速器生产厂家的正版软件。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及零配件问题维保设备被国家药监局检查为不合格，乙方应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并确保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4. 乙方具备瓦里安 VitalBeam 加速器维修能力。

15. 乙方在国内至少有一个配件仓库，保障维修的零件的种类与数量满足服务需求。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合同期内确保保修期内开机率达到 95%，如故障停机率超过 5%（1 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 1 天，保修期自动延长 7 天。

2. 乙方工程师需爱护院方的一切财物，在维修过程中如损坏财物，需照价赔偿。

3. 乙方所提供的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如因乙方提供的零配件不合格或与原机不匹配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派负责本项目维修的工程师均为专业的设备维修工程师，接受过系统的维修专业培训，能够完成所有维修任务。

5. 乙方提供技术培训，包括技师临床应用培训、工程师设备维修技术培训。乙方现场需培训甲方工程师 1 名，培训需达到甲方工程师能够处理设备出现常规故障的目标。

6. 本合同服务包含所有工时、安全检查、质量保证、24 小时*365 天热线支持、远程服

务、预防性保养（含预防性保养耗材）。

7. 维修所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生产或原厂指定供货公司所提供的配件。

8. 提供全年四次产品手册所规定的保养（包含人工及配件）。

9. 免收技术服务的全部人工费用及差旅费。

10. 免收维修所需的所有备件费用，享有备件的优先使用权。

11.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延迟或不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维修服务，乙方应在 2 小时内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其他解决办法，以降低甲方损失。如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责任

由于错误操作、火灾、水灾、天灾或第三者未经授权使用，导致的设备损坏，不在乙方的责任范围内。

六、考核

甲方使用部门每年对设备维保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对服务质量进行打分，详见附件。付款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分数≥90 分，甲方按项目服务进度支付合同金额；考核分数＜90 分，每低于一分扣除乙方 1%年维保款，扣款在支付的服务款中扣除。

甲方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考核结果，并要求限时整改。乙方应对存在问题进行持续质量改进，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措施及效果。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未限时整改的，加倍扣分。每季度考核的平均值作为一年的考核结果。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维保款中扣除。

甲方除支付合同项下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七、合同金额

（人民币）含税金额 810000 元/年（大写：捌拾壹万元整），三年合同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2430000.00（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元整）。包括维修费、税费、人工费、零配件费、差旅费、维保费等与本合同标的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八、付款方式

按年结算，即保修合同生效后，甲方于每个维保年度结束后支付该年度维保费用给乙方，如有违约考核扣款，从维保费用中直接扣除。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发票和当期所有维修工单及保养报告，甲方自收到正规发票起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否则自行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维修内容的，甲方有权拒付维修款并不构成违约。

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维保义务或因其自身技能问题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寻找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经双方沟通确认后由乙方全部承担。

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维保导致设备不符合相关部门检测质量要求，或实际使用中造成甲方出现医疗事故或存在医疗事故风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6.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所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对乙方选择如下处罚中的一款或多款：

（1） 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2）终止维保合同，向甲方退还已经支付全部维保费用款；

（3）对已发生故障设备的恢复；

7. 乙方进行故障维修超过约定时长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0 元。

8. 对经济损失的评估，以甲方提供的数据金额为准。

9. 尽管本合同有其它约定，但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每年对甲方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出当年合同金额，并应于服务合同到期结束时终止。同时，乙方对甲方的间接损失不承担责任。乙方在合同项下每年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包括扣款）累计不应超过当年合同金额的 10%。

十、合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将终止：

1. 合同期满不再续约的；

2. 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进行调整，禁止本合同延续的；或合同一方被国家执法机关处罚、查封关闭的；

3. 考核分累计两次低于 80 分的；

4. 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敷衍整改且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5. 一方严重违约（如乙方维修设备使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导致甲方使用中存在安全风险，以及可能会造成甲方其他严重后果）的；

6. 发生严重纠纷、事故，影响医疗秩序的或存在严重纠纷、医疗事故隐患的， 以及其

他严重影响医院声誉情况的；

7. 乙方发生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8.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可终止合同情况。

十一、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商业计划、商业秘密、软件源代码、任何其他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专有信息，保密期限为长期。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出口管制条款

保留条款

1）如因国内国际相关法规而使乙方无法履行服务合同或者严重影响其对服务合同的履行，则乙方不再承担履行服务合同的义务。

2） 如果销售或提供货物和服务需要事先获得相关出口管制当局的批准，则服务合同应仅在获得该等批准后才生效。

遵守出口管制法规

1） 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供的硬件和/或软件和/或技术，以及相关的文件，下称“货物”），以及乙方完成的工作和服务（包括所有种类的技术支持）转让给世界范围内的第三方时，或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甲方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国际（再）出口管制法规。

2） 如果需要进行出口管制审查，则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乙方提供的货物、工作和服务的特定最终客户、最终目的地，以及预期用途的所有信息，以及任何存在的出口管制限制。

3）对于因甲方不遵守出口管制法规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诉讼、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告，甲方应补偿乙方并使其免受损害。如果上述不合规行为系因甲方过错而导致，甲方/用户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本条规定并不意味着改变举证责任。

4） 甲方不得向任何受国内国际相关法规所制裁的国家销售、出口或再出口乙方供应的货物，并应承诺尽最大努力确保其商业链下游不会绕过或规避上述禁止再出口的规定。

5）上文提及的“国内国际相关法规”指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

十四、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1）为使设备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下运行，用户需确保设备仅由被授权人员操作以防止设备遭遇未经授权的访问，并避免未经授权对设备的系统配置或 TT 安全控制进行修改，或在设备系统中安装未经验证的软件。如果设备发生疑似或实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漏洞，用户应立即通知西门子医疗。如果西门子医疗提供补丁升级，用户应及时协助安排适时安装。

2）用户应理解并知悉：西门子医疗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可能收集的关于用户和设备的数据主要包括：

a） 用户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b）应用日志文件、报错信息、设备属性、质控（技术状态信息）；

c）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设备服务历史（配置数据）；

d）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过程（使用数据）：

e）为故障维修目的收集的去标识化（如技术可行）影像信息。

3） a） 用户/甲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例如：在适用时进行安全评估和/或向有关部门备案、获得数据主体明确同意（包括单独同意，如适用）等）向西门子医疗披露或提供履行服务合同所需的相关数据，使得西门子医疗能合法按照以下（b）款和（c）款约定的目的和方式合法收集和处理该等数据。用户/甲方应当保留其完成前述义务的书面证据，并于西门子医疗要求时，将该等书面证据提交给西门子医疗审阅。如果用户/甲方向西门子医疗提供的数据中包含法律法规规定的重要数据、国家核心数据或者其他受特殊监管的数据，用户/甲方应当明确告知西门子医疗，使得西门子医疗可以合法收集和处理该等数据。

b）用户/甲方同意西门子医疗及其关联公司为履行服务合同之目的（例如：项目管理、用户管理、合同管理等），和/或为判断产品/服务使用趋势、改进产品/服务/软件，进行对比分析、研发活动、产品监测等正当商业目的，依法收集、处理、使用或向国内外关联公司/合格供应商传输上述数据。

c）

西门子医疗已经制定《西门子医疗商业伙伴个人信息保护声明》（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https://www.siemens-healthineers.cn/siemens-website- privacy-policy），以规定西门子医疗如何处理及保护用户/甲方联系人的个人信息。

d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本条约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果对上述数据的相关处理是通过西门子医疗关联公司或受聘于西门子医疗和/或

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进行的，西门子医疗应按服务合同的约定对上述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

十五、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附加内容具有与以上条款同样的法律责任。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9日

乙方：瓦里安医疗器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